

國際農業

英屬馬來亞農業

陽含熙譯

誌：Vol. V No. 3 March 1941 Foreign Agriculture, W. I. Ladefinsky:

"Agriculture in British Malaya."

一 位置

馬來半島位於亞洲東南角，印度與中國之間；包括北緯一度許至北緯十度之加拉士嶺（Isthmus of Kra）間之土地；英屬馬來亞則在北緯一至六度許分，與東經一〇〇至一五〇度之間。北鄰緬甸泰國，西北鄰孟加拉灣與印度東望，西望暹羅甲海峽（Strait of Malacca）與南中國海，南接新嘉坡，相鄰海峽不及一哩，新嘉坡更向南與東，屬為羣島組成之荷屬印度。英屬馬來亞面積計五〇、八八〇方哩，較荷印之七三、五〇〇方哩略小，包括多數國家與島嶼，既約可分屬三部：一、海峽殖民地，直屬英王統治，面積一、二六〇方哩；二、馬來聯邦（共四邦），面積二七、五四〇方哩；三、獨立各邦（

共五邦），面積二二、〇八〇方哩。

二 地勢，氣候，土壤

英屬馬來亞多山，除加勞（Cameron）高原外，殆悉廣闊之平野。沿海地勢較低，內部亦有小面積之低濕沼地。全境三分之二以上係熱帶紅壤（Laterite）林，對馬來亞經濟有重大影響者非此廣大之森林，而為沿海之平原區，尤以西部平原最為富庶。東部海岸缺乏良港，西北吹來之季候風使航行困難，益以農地與礦藏之缺乏，故半島東部經濟極為落後。

馬來亞距赤道七十五英里，熱帶氣候，而無大陸熱帶氣候之酷熱。夏季最高時，晝間常為華氏九十度，入晚降達七十五度。氣候溫和且無烈風，故對農業極為有利，為馬來亞氣候之特徵。全年雨量，平均

，年雨量在一六〇—二二〇公厘之間，從無乾旱時期。境內各地氣候風與高度之有異，降雨亦不同，最高降雨量（最高之山峯）二四〇吋，最低六吋，平均在一〇〇吋左右。

馬來亞為半島至平之肥沃，但其中頗有時宜水稻之區域。可分為二類：第一類係山麓之沖積土，多產稻米，在熱帶氣候下，極易繁殖，且乏作物生長所需之肥料。第二類係沿海與內陸之沖積土，面積較小，而極肥沃，其肥沃度非由肥力之優良，而係溫度雨量適宜，風化作用充分，使土壤中物質易為作物吸收之結果。

三 人口

馬來亞人口，約為一千一百萬。

科學方法，力求生產豐產，適合市場用之產品，七人農場則仍依古法。

大規模經營力求生產成本減低，小農經營則不注意於此，以其生產乃為自身消費也。大農制集中生產一種出口農產品，藉農工生產，而小農經營之作物種類頗多，出口者不過小部份而已。

小農經營與大農經營之共同點，概為二者均使用簡單農具，大規模種植園利用機械者亦極少，此因人工低廉與工人不諳運用新式農具之故。

大農經營與小農經營之面積比例向無可靠數字，據粗略估計耕地百分之四三係由小農經營，餘則為百英畝以上之種植園。

五 農業生產

農作物可分為主要與次要二類：橡樹、水稻、椰子、棕櫚、與鳳梨屬主要作物；次要作物則有十一種，面積二七八、〇〇〇畝，約佔一九三八年全耕地面積百分之五點五。

(一)橡膠

三十年來橡膠為馬來亞之最主要作物，其種植面積佔全耕地之三分之一，產量居全世界橡膠產量百分之四十；其出口總量佔世界輸出百分之四十二，出口總值佔馬來亞全部輸出之百分之五十，橡膠業為已

成一輪心，馬來亞經濟環境其而變動。

馬來亞橡膠業之初期發展甚緩，由試種至初次經營歷二十五五年之久。一九〇五年生產不過二五〇噸，此時汽車工業之出現，刺激需要大增，一九一〇年遂達一萬萬噸，種植面積大，如一九〇九至一二三年間，面積由四萬英畝增為十五萬英畝，其產額計達六千萬金元。

本世紀初之二壯年間，橡膠種植達最高紀錄，一九二一年面積已有二百二十萬英畝，價格繼續上漲，使一九二一至二九年間又增加七十五萬英畝，近十年價格跌落，面積仍增加四七一、〇〇〇英畝，故一九三九年之統計，全洲面積已達三、四四二、六四九英畝，其間包括幼林，未達取膠年齡橡林，與已廢棄之老林在內，如依一九三八年之比例折算，一九三九年能取膠之橡林面積約二百四十一萬英畝。

橡膠業之小農經營與大農經營，橡樹

所有者：面積（英畝）

歐洲人 五三〇、四二〇
中國人 三三二、六四一
印度人 八七、七九五
其他 九一、一三三
總計 一、〇三三、九六九

最初僅歐人種植，不久土人亦起而種植。一九三六年之統計，全世界產量百分之四十逾亞洲人所有，已有代替歐洲人地位之趨勢。在馬來亞則土人產產額佔全產額之四分之十。

一九三八年大規模經營之種植園面積達二、〇三一、九六九英畝，佔全部橡林面積百分之六十一，分屬於自一百至一萬英畝大小之二五〇九種植園。其中一八、五千英畝之種植園居百分之五十一，八、五千英畝以上者居百分之十一，五、餘皆在一百至一千英畝之間。

種植園屬歐洲人所有者，其面積在百分之七五以上，中國人所有之種植園數目雖多，大小不及歐人五分之一，故所佔面積不及百分之十五，餘則為日人與馬來人所有，茲錄一九三九年種植園之面積及百分比如后：

面積（英畝）

歐洲人 七五三、三九六
中國人 一五九、九三六
印度人 四、三六九
其他 一、〇〇〇、九六九
總計 一、〇三三、九六九

面積（英畝）

凡一百英畝以下之橡園皆屬小農經營，一九三八年之統計，面積共有二、二六四、六七九英畝，茲錄一九三四年之面積及其所有權分配如后：

所有者	面積(英畝)	面積百分率	橡園數目	平均每園之面積(英畝)
馬來人	太九三、三九六、五〇〇	五〇	一六五、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中國人	三七八、三二二、三〇〇	三〇	二一、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其他	一八九、一六一、一五〇	一五	六、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
總計	一、二六二、〇七四、〇〇〇	一〇〇	一九二、〇〇〇	六、四〇〇

由上述二項之統計，我人可知其所有權分配之特點：
馬來人所有者佔全面積之百分之二十二，華人且達百分之二十三，且大部馬來人橡園面積在四英畝左右，其中有一人擁有數個以上者。

大規模經營之橡園因有種種設備及戰事之支出，故其成本，一九三〇年之估計，每英畝成熟之橡樹須投資一八〇至二一〇美元，而小農經營資本極微。故種植園在平常情況下，力求生產量能長期保持，而小農經營僅視為一項臨時收入之來源。

小農經營生產受價格跌落之影響不如種植園之巨，馬來人視橡膠為唯一可變現貨之作物，如市價跌落，則強度割取橡膠以保一定之收益，而大農經營之種植園於此時勢必停止工作，減低生產。

市價跌落時，種植園減工人工，統收其地產橡膠國家。每畝種植橡樹約一百至二百株，以土

其氣則又深屬工人。小農經營則以此變動現象，在價格長期保持一定之水漲時，橡膠經營因種植過密，採膠粗放，病害發生，產量常遭損失，不得不常補植新株。

一、土壤 馬來亞一千呎以下之區域多種橡樹，其土壤可分為三類：山地之風化土壤，平原峽谷間之沖積土壤，與沿海之泥炭土。第一類土壤最宜橡樹生長，第一類土壤疏鬆易於排水，他種土壤完全發展第三類土壤如加以人工排水並施有機肥料，亦可得同樣之效果。

二、除土壤相宜外，尚須在無風年有雨量一〇〇吋之氣候下，橡樹產量始豐。雨量實為產量之最要因子。雨量最多時期之后必得最高收穫量，殆成定例。馬來亞土質雨量適宜，故橡樹之生長與收穫決不亞於其他產橡膠國家。

大經營者最密。步入經營從不疏伐，種植園則伐去生長不良者，每英畝似留百株以下者。從種植至結實須經五六年，除莪草、排水、防止沖沖、與防治蟲害外，不需時種之管理。

一、三六、六〇〇 種植園已往多靠除雜草中土以則莊莊草滋生或另種作物以免土壤流失。除雜草之結果，使兩後表土流失，根羣暴露，故近年種植園多栽植密生之覆蓋作物，尤以豆科植物為宜。在林木未成立前，應盡速去之。此種覆蓋作物之栽培實屬必要。

二、初時繁殖新株皆以未經選過之種子，其後漸知採用底層最豐母樹之種子，近則改由芽接成活實是為最豐母樹之種子。一九三〇年因廣泛應用此法之結果，產量大增，種植園現皆採用此法，而土人仍用未經選過之種子。據一九三八年統計，馬來亞芽接面積達二四八、〇〇〇英畝。

三、每英畝產量 土肥較肥之種植園栽種普通橡苗之每年每英畝可收穫五〇〇磅，土壤瘠薄者可減至二〇〇磅，土壤極肥區則可達七〇〇磅以上，一般種植園平均每年收穫在四〇〇至五〇〇磅間。小農經營之每英畝收穫與上述種植園頗有差異，如一九三〇年小農經營每英畝收四七五磅，而種植園每英畝只三八〇磅。小農經營產

量較低，故其收穫與上述種植園頗有差異，如一九三〇年小農經營每英畝收四七五磅，而種植園每英畝只三八〇磅。小農經營產

量較低，故其收穫與上述種植園頗有差異，如一九三〇年小農經營每英畝收四七五磅，而種植園每英畝只三八〇磅。小農經營產

量較低，故其收穫與上述種植園頗有差異，如一九三〇年小農經營每英畝收四七五磅，而種植園每英畝只三八〇磅。小農經營產

量高，乃因強度採膠，與其每英畝株數幾
達後者一倍以上之結果。

產量 馬來亞橡膠百分之九九出口，
故其出口總額（見第一表）即可代表當地
產量。一九〇五年後不斷加速生產，達一
九三〇——三四年間之最高額平均年產四

第一表 歷年英屬馬來亞之橡膠輸出情形

時 期	輸 出 數 額	世界輸出總額	佔世界輸出總額百分比
一九一〇——一九四年	二二、七九五	一〇九、一一五	二一・八%
一九一五——一九九年	一二二、〇九四	二五六、四九四	四七・六
一九二〇——一九二四年	一七九、〇八一	三七六、九八一	四七・五
一九二五——一九二九年	二九四、〇六一	六五四、六一六	四四・九
一九三〇——一九三四年	四三六、五一六	八三九、三三〇	五二・〇
一九三五——一九三九年	三九七、八八七	九五、六六一	四一・八

單位：長屯

生產之限制 一九二〇年馬來亞開始
限制橡膠生產，因戰後美國市場之不景氣
與生產過剩，市價由一九一九年每磅四元
八角跌為一九二一年之每磅一元六角。近

三六、〇〇〇屯，佔同類世界總產額百分
之五二，其後五年之平均乃減為三九七、
〇〇〇屯，係因限制生產之結果，如不加
限制，據估計其產額可望達五四四、〇〇
〇屯。

年價格更形跌落，另一方面生產成本則反
形提高，一九一九年平均股息為百分之二
二・二，而一九三八年一八三家公司之年
均股息已低至百分之二・一，其中且有

〇〇家停止付股息者。

為改善上述情況起見，一九二二年十
一月一日殖民政府，佈局總生產計劃
Everson Plan，以圖限制生產，而提
高市價，此計劃限於馬來亞及錫蘭二地施
行。以一九二〇年十月前之每園產量為標
準產量，而每季規定各園產量不得超過標
準產量，而此規定百分率內之產量，每
磅納稅二角，如產量超過此數額，須繳
納履進之稅，如產量在百分之十以上者，每磅納
稅二元三角，此項規定稅額可限制生產超
過規定數額。至於規定百分率則依倫敦法
定價額而變動，最初規定每英畝納稅二元
九角，不久即增為一九三六年之三元四角。
如一季中之市價超過上述法價則可將百
分率增加，反之如不及則百分率減少。此
辦法之目的在保持市價在法價之上，使生
產者能有利；實際情況則產價超過法價越
甚，生產成本則又遠較法價為低。故此計
劃實施結果，促使荷印等未設限制區域之生
產急遽增加，奪去馬來亞之市場；且價格
提高後，使消費者負擔加重，代用品乃應
運而生，單美國橡膠之利用即有百分之十
五為人造膠及所代替，最後價格勢不得不
更形跌落，無法維持，處此發生計劃遂於
一九二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廢止。

茲後迄一九四〇年止，生產未再經統制，此時適為空前世界經濟蕭條時期，馬來亞（其他橡膠產區亦然）橡膠業遂陷入極低情況。一九三三年價格低至三角一磅。

上述情勢迫使世界橡膠業經營者成立國際協定，以求維持對生產有利之價格。此協定極富彈性以調節供求間之平衡，保持合理價格，一九三四年之六七兩月，最初實施此協定，橡膠生產即可驟然數額相等，迨一九四〇年生產額對橡膠產額之比率乃由百分之四〇昇為百分之九十，一九四一年之第一季，因需要更增，比率昇達百分之百。

生產減少使以往存貨亦減少，益以美國與其他消費國家之需要增加，市價由一九三四年之一元三角增至一九三七年之二元四角，一九三八年貿易復趨清淡，是年冬季時生產額減為百分之四五，以維持價格在每磅二元之水準。

國際橡膠管理協定The International Rubber Regulation Agreement 雖未能使價格與生產成本接近，但較史迪芬生計劃已成功，使價格之變動範圍不大，馬來亞橡膠業受益匪淺，而消費者亦獲其利；否則世界橡膠年產量一百八十萬噸，而消費則減少至一百萬噸，生產將受絕大打擊。上述協定使生產減低，價格因提高至合理地位。此外，美國與其他國家之經濟恢復，消費能力增加，亦為晚近價格提高之原因。

二 稻米

稻米為馬來亞之主要食糧作物，居民百分之九九以此為生。栽培水稻多屬土人，農場所產不過二、三萬畝。國內各地皆為栽培水稻，其面積產量則各地不同，常與當地之經濟環境成反比例而增減。稻米多產於獨立各邦，其產橡膠業不發達，加達Kuala Lumpur 與Kuala Lumpur 二邦供給馬來亞之米產量之半以上。馬來聯邦中僅比Perak 為重要產區，海峽殖民地以威靈斯頓 Wellesley 屬屬甲二省稍有栽培，新加坡則罕見栽培。

土壤 水稻多植于西部海岸與河流兩岸之沖積土壤，山谷平壩、小山、甚至山麓土壤肥沃之處，亦見零星栽培。馬來亞最好之稻田土壤，富含黏土與淤泥，且略雜砂粒。

排水 水為稻米栽培之最重要因素，馬來亞稻田百分之九三為水田，旱田僅佔百分之七，其灌溉工程多係農民獨資經營。

一九三三年殖民政府成立水利局，從事改良舊有灌溉工程，擴充灌溉面積，以多稻米增產。

新製稻田皆集中馬來聯邦內各地，海峽殖民地過去已全被開墾，惟近年于產稻區域改良舊有之原始灌溉工程，產量增加頗鉅，一九三八年受益田畝統計達一五三、〇〇〇英畝，其所費之工程費約二二五、八八九、四四六金元。

糧食問題 近年來雖力求增產，馬來亞仍待輸入糧食在三分之一以上。隨人口之不斷增加，將來糧食當更感缺乏，最近因南太平洋之風雲險惡，糧食自給更趨迫切。

往昔橡樹栽培急增時期，對水稻多不注意，稻田有被植橡樹者，而新墾土地則全植橡林。土人以種植橡膠，省工而利大，故多喜種植。二十世紀初橡林面積達三百萬英畝以上，此時稻田增加殊微，一九二二年——二三年稻田共計六五三、〇〇〇英畝。一九三五——一九三九年平均亦僅七三四、〇〇〇英畝，所增加之八一、〇〇〇英畝，全係近八年中膠膠業獨資與鼓吹糧食自給之結果。

一九二〇年以前，每英畝收穫量年有減低，茲後因採用良種與改善灌溉，每英畝

產量始增為穀子三二一六英斛，或米六七〇一七〇磅。再加上稻田面積之增加，故最近全部產量已增加百分之六十，由一六、六百萬英斛增產至六、六百萬英斛。

馬來亞平均每人年產一四五磅，而消費反倍三三〇磅，即稻米之中心產區——

獨立各邦——亦僅自給三分之一，他如馬來聯邦自給百分之十五，海峽殖民地自給百分之十七，不足為巨。所差數額由泰國、安南、緬甸、與印度供給。全馬來亞消費由一九二一年之一，二八八百萬磅增為一九三八年之二，二四〇百萬磅，同期米之入口由八、一五五萬磅增至一、四七六百萬磅，平均年輸入一、一〇四萬磅。

馬來亞欲求糧食自給，困難有二重：其一為面積擴充須在三倍現有耕之地上。據一九三三—一九三九年之平均每英畝收穫量與消費量計算，達自給程度須增加稻田二、〇六五、〇〇〇英畝以上，或較過去五年中平均每年增加之畝數尚須增加一、三三一、〇〇〇英畝。如以後每英畝收穫畝數提高，亦須增加九〇〇、〇〇〇英畝。馬來亞土地雖廣大，但多係沼澤與林叢，開墾此廣大面積之土地，所須經費與工程至為浩大。

其次為開墾新地人工之缺乏，土人人工不敷需要，而華人與印人向不准栽稻，

因土人認為栽稻水稻乃其自古以來之傳統。據海峽殖民地總督最近宣佈：馬來亞稻米產量如努力添加可望增加不少，故果提議准許印人與華人從事栽稻。

此項政策遭受土人猛烈反對，已暫擱置。最近戰機日迫，殖民地政府決定在二三年內盡力增加面積，據海峽殖民地總督宣稱：詳細計劃尚未擬就，但政府已準備自負墾殖所需之巨額經費，必要時且保證最初數年收穫之最低價格。

二次大戰爆發已來，因最近泰越衝突與英日危機嚴重化之威脅，稻米自給更趨嚴重。政府已促令橡膠種植園栽培水稻以供工人食用，對蔬菜之增產亦極力鼓勵，尤以甘薯（一種熱帶薯類）與甘薯之增產。此外，復嚴格限制糧食輸出。

目前橡膠經營者因恐影響將來之橡膠生產，均不願改種水稻。但政府與與論一再鼓吹：「今後一年內糧食自足比一九五〇年橡膠更重要」，或可有一部份改種，主要則仍依賴土人之增產，政府既決心加以大量資助，當可有相當成就也。

三 椰子

椰子為馬來亞次於橡膠及稻之重要作物，不但供飲食燃料及他項日常生活之用

，且為重要輸出品。戰前馬來貿易商確，近因戰時其果即可製成人造牛奶等用途之發明，生產漸有增加。

馬來亞各地皆可栽培椰子樹，西部海岸與內陸多植於黏重土壤中，如排水適宜，其生長極佳。東部海岸係沙質土，產量更豐。

種植後第四年或第六年結實，第十年達完全成熟，尚後可繼續結果達六十歲以上。最佳者每株年產果實八〇至一〇〇個，平均五〇個或每英畝二千五百個。每二至三個半月可摘果一次；馬來亞椰子果形特大，果實四〇個即可產椰乾（Copra）一屯。而其他地方至少需六十個以上。

全境皆有椰子栽培，但內地小面積栽培（馬來人多織屋栽植）與沿海低地及河流兩岸之面積栽培迥然有異。一九三九年全境椰子林總面積達六一五、〇〇〇英畝，其分配約如左：Tolore 一七二、〇〇〇英畝，比拉一七、〇〇〇英畝，達蘭各（Daran）一〇〇、〇〇〇英畝，加倫坦五七、〇〇〇英畝。椰子係馬來亞原產者，其中一百英畝以上之椰子林僅佔一五、〇〇〇英畝，居總面積百分之十九，餘皆數英畝之零星栽培。

生產總額無確實之調查，土人與印度

人皆用以爲食品。如依每人消費一百個計算，一九三八年當地之消費額爲椰乾五九、〇〇〇屯，同年出口數額爲椰乾一五一、〇〇〇屯，是年因價格過低，大部未出售，故上述出口與消費合計之總額不能代表該年之生產量。近年以椰子油出口最多，椰乾、鮮果、與椰子餅次之，一九三八年各類出口總計價值達六、五五三、〇〇〇元，較一九三七年之一〇、一二四、〇〇〇元略減，係因價格跌落之結果，戰事未爆發前，英國、德國、與荷蘭爲馬來亞椰子之最大主顧。

四 鳳梨

主要作物中，鳳梨之地位日趨重要。馬來亞之鳳梨出口僅次于夏威夷羣島。一般皆以之作橡樹之間作物，故隨橡園面積之增加，鳳梨面積亦增。此種間作關係華人首倡者。一九二〇年後，因阻止橡樹種植與鳳梨銷路日增，以鳳梨爲主要作物者漸多，一九三八年，全境六七、〇〇〇英畝栽培面積中，約四分之一皆種植鳳梨者。

除少數例外，當地鳳梨無大面積栽培者，其栽培與加工皆由華人經營，地主將土地零星分片租戶，除繳納地租外，佃戶

實得全部收入總值之百分之五十。

普通栽培方法係單行栽培，株距二呎半，行距五呎，每英畝可植三千至三千四百株，密植更可略增每英畝產量。栽植十五至十八個月後，首次收穫每英畝得果實一二〇〇—一五〇〇個，選結實盛期之首四次收穫每英畝可得兩磅半重之果實四千至五次收穫，在後即有三次果形小品質劣之收穫。

果實之總產量不知確數，普通多作鮮食，多數品種亦僅能供鮮食用。當地罐頭食用者極少，故全部罐頭生產可由出口額與積存量合計而得。一九三四—一三八年間，平均年出口七四、〇〇〇屯，價值達五百萬元；英國輸入最多，加拿大次之，兩國合計佔全部輸出額百分之八十五。

馬來亞鳳梨數量雖多，但所居世界鳳梨貿易之地位仍難令人滿意，近年出口增多，係價格低廉之故；其品質較次，大部市場均不若夏威夷產者受歡迎也。

政府力圖改進鳳梨業，一九三四年十月一日以後，全境鳳梨園與罐頭工廠皆加登記並檢查其設備，以圖提高品質，一九三八年更頒佈馬來亞鳳梨市場條例(Malay Pineapple Regulations)，將果實分爲「黃金」(Golden)與「標準」(Standard)二級，並詳細規定其品質上應具之特性。

近十年間馬來亞鳳梨市場漸增，而價格仍低至無利可圖，此係過剩生產競爭之結果，一九三八年成立中央鳳梨出口局(Central Board of Pineapple Producers)，以求調生產與需求，全境鳳梨業者加入爲會員，由該局成立一委員會並授權規定：每季各級罐頭之產額，分配各國之生產額。各國生產皆依一定價格售與該局，再由該局定價售給出口商。

上述係最近力圖改良品質，提高價格，與避免競爭及過剩生產之措施，是否因此可促進該業發展。以致代替橡膠而爲馬來亞之主要出口品，尚難逆觀。

(五) 棕櫚

馬來亞棕櫚栽培係新興實業，一八七五年由非洲介紹入馬來亞，約四十餘年皆以之爲觀賞樹，後因大戰後植物油之需要，與一九二一年橡膠跌價，始有大宗栽培以作商業經營者。

凡雨量達六十至八十吋，且分配均勻之情形下，多種土壤皆可種植，而以富含有機質與排水易之土壤收穫最豐，馬來亞沿海與內河河流兩岸多此種沖積土壤。

每英畝種植數自四八至五五株不等，視栽培方法而異。栽培後三四年開始結果，十年乃達成熟年齡，據估計在普通情形下，第四年每英畝產油五百磅，五至六年產油一千磅，七至八一千四百磅，九至十年一千六百磅，十一年以上一千八百磅，其各年之種子產額則為一〇〇、二〇〇、二八〇、三三〇、與三六〇磅。

近年栽培面積增加極快，由一九二〇年之三千英畝增達一九三九年之七萬六千英畝。最近即將栽培者亦有三七、五〇〇英畝，種植栽培多由歐洲人經營，一九三九年全部栽培面積分屬四八國：其中九國面積共達五一、〇〇〇英畝，居全面積百分之六七，十九國面積由五百至二千英畝，其餘不及五百英畝者計二十國，佔地四千八百英畝。此種大規模之經營，並附設榨油工廠，故工作極便。

棕櫚達成熟後之產量更增，故近年產量較面積增加更速，棕櫚油由一九三一年之五一、〇〇〇噸增達一九三九年之五七、三〇〇噸，同期果仁則由七七三增達一〇、二〇〇噸。隨生產增加，其出口額亦激增，因大部皆作出口也，一九三八年油與果仁出口共值英百八十萬金元，惟就世界棕櫚產量見解，殊不足稱。

六 次要作物

次要作物共十一種，面積約計二七八〇〇英畝，其中六、五〇〇英畝植香料作物。馬來亞曾一度為香料重要產區，現時則自給尚不足，薑、丁香、花椒、樟腦，與其他香料作物年有入口，煙草栽培面積在四千英畝以上，供給國內消費尚須輸入一千五百萬磅左右。檳榔栽培面積六二、〇〇〇英畝，除當地食用外，年有輸出，一九三八年輸出三四、〇〇〇噸。

橡膠以前多與橡樹共植，近年限制橡樹栽培後乃有單純種植者，一九三八年栽培面積共計二四、〇〇〇英畝，其中一〇、〇〇〇英畝係純植 *Latex* 者，其出口數額達一六、〇〇〇噸。番梔 *Shampoo* 栽培面積有一萬英畝，其中半數係供開作物栽培，毒魚膠乃有效之殺蟲藥劑。

十九世紀末葉，馬來亞咖啡栽培極廣，其後因病害與橡膠競爭，栽培漸少，現時栽培利比亞 *Arabica* 約二二、〇〇〇英畝，其中五千英畝為咖啡種植，如以豐年每英畝產咖啡粉五三三磅計算，一九三八年之產量為九百萬磅，是年尚須輸入一百六十萬磅，始敷消費。

茶與咖啡在馬來亞皆有悠久之歷史，

二十世紀茶產頗盛，一九一〇年後因種植之減少，栽培日少，一九三〇年不過一、二〇〇英畝，然後，因加勞倫高原之開發，一九三八年面積增達六、一五八英畝，其中五五九英畝小農經營，餘皆大規模之茶園。

大規模茶園之產量計一、二七、〇〇〇磅，小農經營產二五、〇〇〇磅，合計總產量達一、四六、七〇〇磅。低地之產量略高於高地，低地四五年生茶林每畝產量五〇〇磅，十年生者平均每畝九百至一千磅。整地丁 *Shrub* 茶試驗場之調查：如栽培得法，每畝成熟茶林，低地產一二〇〇磅，高地不過八五〇至九〇〇磅。故預計一九四二年現有面積之生產可達二百五十萬磅，而之一九三八年之入口三、四六五、九一六磅，尚不敷消費遠甚。

一九三七年一月一日，馬來亞宣佈加入茶葉管理協定 *Tea Regulation Act*，係一九三三年由印度、錫蘭、與荷印訂立者，依此協定之規定，馬來亞於一九三八年三月前須先茶園三千英畝，使全部面積不超過六千英畝，一九三八年與一九四三年間之新協定，更規定在五年內增加一萬英畝。今後馬來亞茶業可望有一新發展時代出現，未來發展將以加勞倫高原為中心，

其地土壤，高度，與雨量均宜，具有三，〇、〇〇〇英畝以上可供種植茶之土地，由此觀之，最近將來馬來亞不但可自給，且將轉為輸出國家也。

七 國外貿易

英國馬來亞與荷印同屬熱帶產物與數種礦產重要產地；惟荷印獨能自給，馬來亞則因農業之畸形發展，糧食至感缺乏，故其對國外貿易之依賴亦切。

一九二五——一九二九年間，平均輸出大〇八百萬金元，輸入五四五百萬金元，總計輸出入共達一、二五三萬金元，一九三三年銳減為一九二九年之百分之四十，一九三四——三八年復昇為百分之五九。

馬來亞出口品中三分之二以上為農產品，而橡膠佔農產品出口價值五分之四，全部出口總值之百分之五十，此外椰子，檳榔，棕櫚油，花椒，與咖啡等農產品出口甚微。錫之出口則佔非農產品出口總值百分之六九。

由上述：我人可知馬來亞之出口貿易有兩大特點：一為農產品之比重特大；一為馬來亞特用作物之高度發展，糧食則不足甚巨，因牧場之缺乏，畜牧亦不發達，印度之豬，澳洲之凍牛肉羊肉年有大量

輸入如一九三四——三八年間入口物中「家畜、糧食、飲料與烟草」一項，即佔全部輸入價值百分之二八。

此外，因工業落後，製成品亦為主要輸入物品，橡膠園與錫礦之機械，全賴國外輸入，一九三四——三八年間，製成品與半製品佔全部輸入百分之七三。

八 結論

四五十年間，馬來亞一落後國家轉變為今日建設之富強國家，其主要係大規模發展一切輸出商品——橡膠——之結果，其後土著之牧畜，政府之鼓勵，與農業科學之應用皆為促進此種發展之主要因子。現時國外資本投資于橡膠者即達二七五萬金元，馬來亞當可當「橡膠國家」之稱。

橡膠種植者，要者，殖民地政府，以及其他間接參與此業者皆已得專利。此種經濟上的收益可作為馬來亞經濟與政治進步的一個指數；但彼此一點而斷言進步不免錯誤，在殖民地政府控制下，一種專業發展對當地土人之利害如何，實係更重要之一點。

「在帝國主義目光中，殖民當局會將本身利益從無微不察者」，此原則對大不

利，治國者應明瞭此理。帝國與外來投資者利益必首先顧及，雖其土人之利益有礙。但另一方面，大不列顛的「新秩序」下，直接或間接對馬來亞亦有好處。新秩序下之間接利益：諸如土人從酋長階級統治下之解放，內部校鬥之終止，職業之自由選擇，以及衛生與交通之改善，皆不可抹殺者。

直接方面利益：最可注意者為土人擁有橡膠生產之百分之十。每畝橡膠樹土人雖不知如何，而由數種改良方法與採用改良品種所得之利益。土人亦曾享受。然而土人在經濟上之地位，與歐人甚至華人相較，實無足輕重，彼等不過新經濟秩序之「偶然的副產品」而已。

過去四十年馬來亞土地利用集中一目標：增加橡膠面積，雖不宜之土地亦多植橡樹，土人因利之所在，將其他作物裁培皆忽略，馬來亞土人，其地糧食不足可由土中得其解釋。

此種高度特殊化之農業，現在現時其缺點尤易發現，糧食缺乏隨時可虞；而在平時全國經濟命脈繫于一種作物之成敗，亦屬萬分危險，一個平衡發展的農業經濟實係今後改觀此種名勢之唯一途徑。